

穀保家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四)下午 16:30~

會議地點：設計教室

承辦單位：輔導室

穀保家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

壹、 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6：30~

貳、 出席人員：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

參、 地點：設計教室

肆、 議程：

一、 主席報告

二、 頒發家庭教育委員聘書

三、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四、 附件-新北市家庭教育檢核表及填表說明

五、 上次會議議題執行情形（無）

六、 提案討論（無）

七、 臨時動議

八、 主任委員結論

九、 散會

新北市穀保家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
- 三、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
- 五、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以學生為主體，透過教學課程與活動，增進學生身心發展、學習適應與家庭健康，以培養良好之家庭素養，並具備家庭倫理觀念。
- 二、結合家長資源，增進家長家庭生活知能，強化與健全家庭功能。
- 三、整合校內教師資源，將家庭教育融入教學，並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建立祥和社會。
- 四、加強宣導家庭教育相關理念，提升家庭教育素養，健全家庭功能。

參、策略：

- 一、健全推行家庭教育組織，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提昇運作模式效能。
- 二、辦理家庭教育進修及宣導，增強教師教學知能及家長親職功能。
- 三、協助教師檢討並充實家庭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 四、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增進家庭功能。

肆、組織分工：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

本執行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遴聘相關處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共 15 位委員，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工作。小組成員及組織分工如下：

職稱	姓名	職務	工作職掌
校長	嚴英哲	召集人	督導計畫之推行
主任輔導教師	馬 旭	執行秘書	統籌計畫之擬定並負責推動事宜(聯絡窗口)
教務主任	江俊瑩	委員	負責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課程安排事宜
學務主任	王泰雄	委員	負責規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等活動
訓育組長	劉哲惠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試務組長	洪雅芳	委員	規劃讀書會並推廣圖書室閱讀活動
教學組長	周圓妮	委員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課程安排事宜
學創人員兼生輔	黃慶昌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設備組長	張玉玲	委員	協助個案生活輔導及家庭教育事宜
輔導教師	高國益	委員	協助家庭教育成果掛網及相關資訊公布事宜
輔導教師	陳宣孝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輔導教師	王庭玉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教師代表	施宇書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家長代表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伍、實施內容：

一、家庭教育的範圍：

- (一) 親職教育。
- (二) 子職教育。
- (三) 性別教育。
- (四) 婚姻教育。
- (五) 倫理教育。
- (六) 失親教育。
- (七)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八)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二、家庭教育課程內涵

- (一) 依據我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及第 2 條家庭教育範圍訂定課程參考大綱：

課程總目標: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二大主題軸	一、家人關係	二、家庭生活管理
五項核心內涵	1. 了解家庭	1. 家庭資源管理
	2. 關懷家人	2. 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3. 預備建立家庭(含生育傳衍價值)	

- (二)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課程設計五大主題：

1. 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
2. 家庭教育資源管理
3. 家庭倫理
4. 代間教育
5. 婚姻教育

三、實施方式

- (一) 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每學期召開會議。

-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1. 規劃家庭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每學年實施 4 小時以上。安排朝會、週會專題演講、班會相關主題討論。
2. 規劃家庭教育融入教學，結合相關領域融入五大主題，透過媒體欣賞、課程討論，設計相關教學活動，融入課程教學。
3.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並積極回校推廣。

- (三)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 辦理親職教育日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並宣導相關理念。

2.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七大議題活動，以專題演講、座談、影片欣賞討論、小團體、讀書會等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探討。
3. 結合親職教育日、親師座談會、家長委員會等，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含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等議題，增加家長相關知能。
4. 透過學校刊物，學校網站及電子刊版等各項管道，宣導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正確理念。

(四) 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2. 透過親職教育日、親師座談會等，提供家長諮詢服務資訊。

(五) 發展本校特色：於學校網站首頁建置家庭教育中心網址連結，並建置「推動家庭教育成果專區」，彙整各項成果，並供各校參考。

(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活動：

活動時間	內容	對象	目的	方式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9.9.4(五) 晚上 18:30~ 20:30	就讀一般班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暨親師座談會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	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	親師座談會	輔導室	各處室
109.9.8 109.12.22	心靈交流站刊物	全體師生	藉由家庭教育文章的收集，希望培養學生閱讀的習慣並學習如何與父母相處	每週二隨心靈有約紀錄簿發放	輔導室	輔導股長
109.9.8 109.12.22	心靈有約影片欣賞	全體師生	藉由家庭教育影片的播放，希望增進與父母溝通技巧與能力	每週二早自習播放，並抽選學生填寫心靈有約紀錄簿	輔導室	各班導師 輔導股長
109.9.19(六) 上午 8:30~11:30	親職教育日活動	全校學生 導師及家長	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	親師座談會	輔導室	各處室
109.9.29(二)	讀書會活動	全體師生	藉由班級讀書會方式，由導師進行相關主題課程設計： 高一(建立人生	實施 2 小時 家庭教育課程	教務處	各班導師

			的信用資產)、高二(幸福家庭的幸福決策)、高三(生命全程的家庭資源管理)			
109.9.30(三) 晚上 19:00~21:00	家長代表大會	家長會、 行政人員	邀請各班家長代表蒞校了解並與師長行政溝通，建立完整家長組織	會議座談	學務處	各處室
109.9.15-109.12.29	心理師-心理諮商服務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心理師諮商	輔導室	學務處
109.9.24 下午 16:30~	家庭教育委員會	家庭教育委員	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會議相關議題及活動討論	輔導室	各處室
109.11.1-11.30	性別平等教育月系列活動	全體師生	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相關體驗活動，使學生了解正確價值觀	I LOVE 戀愛時光地圖 團體輔導 專題演講活動	輔導室	各班導師 輔導股長
109.12.1 下午 14:00~16:00	生命教育班週會專題演講	全體學生	本學期邀請董氏基金會講師，主題為「壓力與情緒」	專題演講	輔導室	各處室
110.1.8(五) 晚上 18:30~ 20:30	就讀一般班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暨親師座談會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	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高三轉銜 親師座談會	輔導室	各處室

陸、經費：

- 一、 辦理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二、 有關參加校外研習人員差旅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柒、成果檢核

- 一、 依照新北市政府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學校須先進行自我檢核，提供書面資料與成果光碟，並於每年5月30日前函送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審查。請各相關單位於活動辦理後，將書面資料及活動照片依照檢核表格式填寫，並於每年4月30日前提供至輔導室統一彙整。
 - 二、 家庭教育中心將遴聘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選績優及優先輔導學校若干校，於每年9月函知初審結果及訪視學校名單。
 - 三、 家庭教育中心將於每年10月至12月間，由中心人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及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到校進行輔導訪視。
 - 四、 本計畫執行效果彰顯及表現傑出者，由各單位主管依權責簽請敘獎。
- 捌、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

壹、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

貳、 實施目標

- 一、檢視各校108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現況，以執行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為重點，以提供本市推動各項家庭教育之參考。
- 二、瞭解各校實施家庭教育時所遭遇相關問題，並鼓勵學校教師分享彼此實施與推動經驗，以增進各校教師推動各項家庭教育的創意與熱忱。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肆、 實施對象：本市轄內各級學校

伍、 實施方式

- 一、第一階段學校網頁審查：由本中心人員、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組成檢核小組，於109年7-9月依檢核表列示之指標(附件1、2)及檢核工作流程(附件3)，進行全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檢核結果提列通過、書面回復及優先輔導學校等類別。
- 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經檢核小組進行審查，核有情節輕微宜改善情形，以書面回復改善報告，並由檢核小組持續列管及追蹤輔導。
- 三、第三階段優先輔導：經檢核小組提報未通過第一階段學校網頁審查及第二階段書面回復改善報告之學校，由檢核小組排定時間優先輔導，以協助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情形。

陸、 獎勵與輔導

- 一、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暨「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2次、餘協辦及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校長含於額度內)。
- 二、通過第一階段檢核之學校，由檢核小組擇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及幼兒園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8項第2款規定辦理，成效績優學校主要承辦人員1人嘉獎2次，協辦人員5人以內嘉獎1次(校長含於額度內)。
- 三、優先輔導學校

(一)受輔導學校應於結果通知及輔導後1個月內回復輔導紀錄及改進策略，由檢核小組進行複審，並追蹤學校改進及執行情形。

(二)如經複審追蹤後執行情形仍不佳學校，將安排輔導座談或到校輔導。

柒、 預期效益：增進學校行政對家庭教育的重視及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新北市108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三重 區 穀保家商 (校名)

指標	檢核項目	指標配分	自評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分)	(一)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1	1
	(二)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	1
	(三)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1	1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5分)	(一)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	3	3
	(二)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1	1
	(三)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未派員0分；提供派員名單且推廣佐證資料1分)	1	1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8分)	(一) 辦理家庭教育親職、子職、倫理(代間)議題相關活動。 (未辦理0分、1-3場1分、4-6場2分、7場以上3分)	3	3
	(二) 辦理家庭教育性別、婚姻、多元文化、家庭及社會資源管理議題相關活動。(未辦理0分、1-3場1分、4場以上2分)	2	2
	(三) 辦理家庭教育失親、情緒及人口議題相關活動。 (未辦理0分、有辦理1分)	1	1
	(四)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網路、性平等議題)	1	0
	(五) 利用家庭教育專區、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1	1
四、網頁(4分)	(一) 建置家庭教育專區網頁依四大指標13項檢核項目呈現成果	2	2
	(二) 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及建置家庭教育資源網絡。	2	2
總分		20	19

填表日期：109年5月20日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

指標	檢核項目	填表參考說明 (請勿填寫於此表) 各指標成果請檢附於校務行政系統或家庭教育專區網頁	資料上傳位址
一、 行政組織與運作 (3分)	(一)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輔導室	小組成員名單、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資料(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小組成員應含家長會)。	校務行政系統
	(二)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輔導室	貴校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校務行政系統
	(三)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教務處	請檢附 學校行事曆 並以 顏色註記 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校務行政系統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5分)	(一)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活動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 教務處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辦理 1. 相關佐證照片(具體說明及加上時間日期)。 2. 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請參照「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 3. 可參考本中心發展之五大主題課程及補充教材、青少年愛家課程等，相關教材已放置中心網頁。	家庭教育專區 網頁
	(二)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含學習單成果)(1分)。 教務處		
	(三)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 人事室、輔導室	請敘明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舉辦之研習名稱、日期及參加者職稱姓名及推廣情形。	校務行政系統
三、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8分)	(一) 辦理家庭教育親職、子職、倫理(代間)議題相關活動。 (二) 辦理家庭教育性別、婚姻、多元文	1. 填寫活動名稱、主題、參加對象、活動內容摘要、辦理時間及 人數 等及相關佐證照片資料。 2. 情緒教育辦理對象以家長及親子共同為主。	校務行政系統 及 家庭教育專區 網頁

指標	檢核項目	填表參考說明 (請勿填寫於此表) 各指標成果請檢附於校務行政系統或家庭教育專區網頁	資料上傳位址
	<p>化及家庭及社會資源管理議題相關活動。</p> <p>(三) 辦理家庭教育失親、情緒及人口議題相關活動</p> <p>輔導室</p>		
	<p>(四)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p> <p>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p>	<p>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應會同家長會共同辦理親職教育。可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及親職法治等理念之辦理情形。</p>	<p>家庭教育專區網頁</p>
	<p>(五) 利用家庭教育專區、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p> <p>輔導室</p>	<p>1. 文字敘明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情形。</p> <p>2. 運用各種管道如藉家長日或聯絡簿等媒介充分提供民眾及學生家長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及各類家庭教育服務資訊。</p> <p>3. 提供文字說明、相關照片及佐證資料。</p>	<p>家庭教育專區網頁</p>
<p>四、網頁 (4分)</p>	<p>(一) 建置家庭教育專區網頁依四大指標13項檢核項目呈現成果</p> <p>(二) 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及建置家庭教育資源網絡。</p> <p>教務處、輔導室</p>	<p>1. 各校於網站中設置「家庭教育成果專區」含動靜態活動成果及親師生交流分享等。</p> <p>2. 家庭資源輔導網絡：如建立社政、衛政等社會輔導專線連絡網。</p> <p>3. 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https://family.ntpc.edu.tw</p>	<p>家庭教育專區網頁</p>